**汕头市潮南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

**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中央、省和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我省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选取了15大类41个小类160个品目，我区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将按年度剔除出补贴范围，具体工作按有关要求进行。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等。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省农业生产机械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一般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从2021年开始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40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三、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一）申报补贴。购机者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本人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省内农户需提供“一卡通”帐号）；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与机构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购机者需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购买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销售价1万元以上的机具，需采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新政策”。 购机者在经销企业自主购买补贴机具后，需填写《潮南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指标备案表》，到村（居）、镇（街道）加具意见，连同《实施方案》规定的补贴申请资料(一式二份），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二）辖区初审。各镇（街道）、村（居）要严把核实关，对于购买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在5000元以下的机具要进行核实，对补贴额在5000元以上（含5000元）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安装类农业设备需提供竣工确认书。对于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及牌证照。（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不批准其购机补贴申请）。

（三）受理补贴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省内农户需提供“一卡通”帐号；安装类农业设备需提供竣工确认书），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四）审验公示信息。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后，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同时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完成核验、公示等流程后，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 四、实施要求 （一）把握政策，加强宣传。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抓住重点，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快速提高薄弱环节农机化水平，加快农机化发展步伐，推进我区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有效运行。在每批资金兑付前，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将所受理的申请购机信息在“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信息予以公示，同时交有关镇（街道）农业水利服务中心负责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将以公告的形式，把我区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在上述网站上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镇（街道）农业水利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工作，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三）严肃纪律，加强监管。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对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严惩违规。 （四）强化服务，落到实处。各镇（街道）农业水利服务中心要搞好咨询服务，认真答疑解惑。积极配合区农业农村局，采取有效措施，部署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组织辖区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报购置补贴农机具，并收集农民群众对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在年底前完成当年的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任务，真正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5日